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CJSCG-FW2025-011

项目名称：2025年昌吉市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项目

采购单位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签章：

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7月17日

总 目 录

#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对 2025年昌吉市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项目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编号CJSCG-FW2025-011 。欢迎你单位参加，并提请注意以下事项：

## **一、竞争性谈判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2025年昌吉市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项目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3 | 采购编号 | CJSCG-FW2025-011 |
| 4 | 采购预算 | 70万元 |
| 5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6 | 采购需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 7 | 合同履行期限： | 12个月（具体以合同约定） |
| 8 | 采购人 | 单位：昌吉市水利局  地址：昌吉市石河子路104号新区办公大楼5楼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999350909 |
| 9 | 采购机构 | 单位： 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昌吉市财政局一楼102室  联系人： 陈老师  电话：0994-2528512  地址：昌吉市长宁路17号市财政局一楼102室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 |
| 10 | 谈判供应商 | 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 11 |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 14000.00元（壹万肆仟元整） |
| 12 | 采购文件获取 | 免费领取 |
| 13 | 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16:30）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14 | **竞争性谈判报价** | **开标结束后，请各供应商等待系统发起“二次报价”，等待最终报价通知。** |
| 15 | 谈判文件有效期 | 响应截止时间后90天 |
| 16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填写“中小”或“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7 |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 电话：95763 |
| 18 | 其他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对应CA公司服务热线。  4、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5、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所有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33350502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请及时联系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0994-2528512。否则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二、谈判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时除外)及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供应商须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四）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五）投标保证金：14000.00元（壹万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采购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昌吉市财政综合保障中心

账 号：0000020090110005730121

开户行号：313885000026

开 户 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长宁路支行（公对公转账）

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在提交保证金时必须标注明项目名称（ 2025年昌吉市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项目投标保证金），如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 注：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保证金缴纳凭证编制到响应文件中提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可现场提交或邮寄下列资料申请退还保证金：

# (1)（带财政部门票据监制章的）企业单位往来结算收款收据（第二联加盖公章）。

# (2)收款单位全称、账号、汇入地点、汇入行名称，汇入行号。

#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 (4)中标单位提供合同(没中标单位不需要提供)。

# (5)资料提交或邮寄地址： 昌吉市长宁路17号市财政局一楼102室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邮编：831100。收件人：崔老师 电话：0994-252851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谈判，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09 号）；

3.5 《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竞争性谈判费用**

4.1 响应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响应文件编制与提交**

5.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响应文件应对竞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含报价申请及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竞价采购报价表、所供货物品牌、型号、规格、配置和技术指标、产品说明、技术资料和服务承诺，以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明）、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开户银行和账号等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按照不响应处理。

5.2 报价应包括货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即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5.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谈判代表签字。

5.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评审与成交标准**

6.1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响应人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无效文件处理。

6.2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3.1报价超预算

6.3.2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3.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6.3.4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谈判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3.5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3.6谈判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和《开标记录表》中的最终报价不相符的；

6.3.7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6.4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6.5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按照合理低价原则确定中标供货商，但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如果评审价格相同，则按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最优的为成交供应商。

6.6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条件。

**7、法人授权**

7.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7.2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7.4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签到的。

**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终止：**

8.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8.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谈判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8.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4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8.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6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

8.7因供应商导致“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等系统故障原因造成谈判不成功的。

**9、评定成交标准**

9.1 成交标准：响应人必须在谈判后将满足现场谈判小组根据各响应方提供的质量和服务进行评定，最终按既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满足合理低价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0、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且二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相同时，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最先提交报价的供应商为最终的成交单位。

10.2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0.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0.6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

**11、编写评审报告**

11.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2、签订合同**

12.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3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谈判过程中发现有意扰乱采购活动或围标、串标等情形的、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还，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活动。

**13、询问**

13.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我单位提出询问，我单位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4、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14.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中心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4.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4.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14.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14.4 政府采购中心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地址：昌吉市长宁路17号市财政局一楼102室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4-2528512。

14.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14.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14.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14.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14.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14.5.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14.5.6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14.5.7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14.5.8不属于本中心管辖范围的质疑。

14.6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

15、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我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管理处投诉。

**16、诚实信用**

16.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6.2 供应商不得以向工作人员、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6.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我单位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6.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16.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评审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7、谈判须知**

17.1如谈判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有必要进行答疑，则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按要求进行回答和说明。

17.2、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默认为第一次报价，确认一次报价后可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则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的机会，其所投谈判响应文件亦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17.3在二次报价过程中，如出现网络异常或其他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正常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申请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异常处理”并提供相对应的异常情况证明，即供应商在《最后报价单》（推荐格式附后）上填写最终报价，并转换为PDF格式后发送至 [963581506@qq.com邮箱，工作人员接收报价单后，在现场人员的共同监督下，将在操作平台上手工录入该报价，该报价视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此举措仅限于在二次报价过程中，如报价环节结束，供应商无权申请异常处理。](mailto:963581506@qq.com邮箱，工作人员接收报价单后，在现场人员的共同监督下，将在操作平台上手工录入该报价，该报价视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此举措仅限于在二次报价过程中，如报价环节结束，供应商无权申请异常处理。)

**18、其他事项**

18.1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在招投标过程中，无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纪守法，保证公正廉洁、公平竞争，不准从中舞弊，有违反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8.2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相应服务，凡是达不到采购单位要求，采购单位有权拒绝。

18.3在开标前，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格及要求有异议或对要求有不合理之处，可及时提出相关意见以书面形式上报采购中心，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一经进入评标程序，即视为各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18.4在招标活动全程中，如发生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一致或出现任何其他争议事项，均可提交评标委员会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该表决在作出时直接发生效力。

18.5本文件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样板)**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① “合同”系指甲方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有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文件。

②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货币额。

③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图纸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

④ “服务” 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培训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⑤ “甲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⑥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⑦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运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⑧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技术规定接受所供货物应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技术规格和标准**

2.1、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

**3、专有权**

3.1、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如果出现此类情况，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5、付款方式**

5.1、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6、价格**

6.1、乙方为其提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7、质量保证**

7.1、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和性能。

**8、验收**

8.1、甲方可以根据采购物品性状邀请相关的技术专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评审验收。

**10.不可抗力**

10.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应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的。

1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航空挂号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争纠纷方应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在合同签约地进行仲裁，依照合同法解决。

**12、违约终止合同**

12.1、 如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①投标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规定义务，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5天内仍未纠正其过失。

**13、合同修改**

13.1、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需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书。

**14、转让与分包**

14.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发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5、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解释。

**16、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信函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相应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地址。

**17、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7.1、 除了乙方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18、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18.2、 乙方须按技术规格要求中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项下有关的技术服务、培训及其他相关服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5年昌吉市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项目**

**二、采购内容：**

**1.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常规指标共39项，《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基本项目及补充项目指标共29项，管网水常规指标（GB5749表 1）共39项，末梢水常规指标（GB5749表 1）共39项。**

**2.百人供水工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基本项目，及补充项目指标，共29项，《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常规指标，共39项。**

**三、服务标准：严格按照国家饮用水要求提供服务，达到甲方水质检测服务标准。 1.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环境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持有水质检测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近5年至少主持过3项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项目。2. 拥有省级及以上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检测类别包含本项目地表水、地下水、管网水、末梢水所有检测项目要求。3.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方在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往前推算）内，须至少承担过3项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项目业绩。**

**四、服务期限：**1年或供货方提供的货物总价达到中标金额时，合同终止。

**五、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六、服务地点：**昌吉市水利局指定地点。

**七、服务范围及人员要求：**三工水厂、 城北四镇水厂、第三水厂、硫磺沟镇、庙尔沟乡及昌吉市其它乡镇单村供水村组。检测团队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4人，所有检测人员均需持有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水质检测上岗证书，且从事水质检测工作3年以上。

**八、项目总体目标：**昌吉市2025年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项目旨在全面提升农村供水质量，保障村民用水安全。通过科学规划与专业检测，建立完善的水质监测体系，对水源水、出厂水及末梢水进行定期抽检。本年度计划实现对昌吉市农村供水工程的全覆盖检测，确保水质合格率达到100%，让农村居民用上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3）的放心水，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农村居民的健康生活筑牢基础 。设定一级指标三个，分别为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具体指标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产出  指标 | 数量指标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常规指标 | ≥35项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基本项目，及补充项目指标 | ≥29项 |
| 质量指标 | 项目实施率 | 100% |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00%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率 | ≥90.00% |
| 项目完成率 | 2025年12月30日之前 |
| 成本指标 | 水质检测成本 | ≤700000元 |
| 项目效益  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水质检测覆盖率 | ≥90.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改善农村供水工程水质 | 有效改善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率 | ≥90%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三、报价一览表···································································

四、报价明细表···································································

五、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七、其他相关附表格式·····························································

1.报价函········································································

2.法人授权书···································································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报价方（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中 企 业 声 明 函···························································

7.商 务 规 格 偏 离 表···························································

8.质 疑 函 模 板························································

八、质量保证承诺函································································

九、突发应急采购承诺函·························································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片（按顺序附到此对照表后面）** |
| **通用资格条件** | |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国徽面、人像面）。 |  |  |
| 2 | 上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  |
| 3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6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  |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时除外)及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  |  |
| 8 |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 8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供应商须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特定资格条件** | | | |
| 9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 |
| **其他资格条件** | | | |
| 10 |  |  |  |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注明在\*\*节点下第\*\*页，如“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I”第\*\*页）** |
| **1** | 报价未超预算 |  |  |
| 2 |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3 | 供应商在报价时未采用选择性报价 |  |  |
| 4 | 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谈判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5 |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三、报价一览表**

窗体顶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响应报价 | ￥    元（人民） (大写): |
| 交货期限/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 天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响应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

## **四、报价明细表（本项目不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 万元 大写：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日期：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所有价格系有人民币表示。

2、单价应包括全部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保险等费用。

3、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五、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本项目不提供）**

报价人名称（公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规格条目号 | 采购规格 | 报价规格 | 超出、符合或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报价人代表签字：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 **七、其他相关附表格式**

## **1.报价函**

致：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 （）名和职务）代表报价人 （报价人名称），提交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谈判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谈判采购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谈判要求，我们的响应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其中，小型企业的产品为（大写） 元人民币。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报价文件后，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恶意串通、决不向项目负责人、采购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谈判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报价方（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报价方（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报价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1、重大违法行为；

2、商业贿赂行为；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报价资格，若为成交人，也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公司法人代表：

日期：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7.商务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技术要求 | 应标参数 | 正/负偏离/响应 | 备注 |
| 服务期限 |  |  |  |  |
| 服务地点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服务范围及人员要求 |  |  |  |  |
| 服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8.质 疑 函 模 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  号 | |  |
| 采购人名称 |  | | | | |
| 采购公告时间 | 年  月  日 | | 中标（成交）公告时间 | | 年  月  日 |
| 更正公告时间（包含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更正公告） | 年  月  日 | | 终止公告时间（包含废标和采购任务取消） | | 年  月  日 |
|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 单位名称 |  | | | | |
| 地址 |  | | 邮编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授权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 质疑事项及相关请求（纸张不够另附） | 分    类 | □ 采购文件 □ 采购过程 □ 中标或成交结果 | | | | |
| 请逐条列明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2  …… | | | | | |
| 签字或盖人名章 |  | | 公章 | |  | |
| 日期 | |  |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有效线索；质疑函存在《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处理实施细则》（新政资内发〔2022〕12号）第十七条所列情形的，交易中心不予受理。  2.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4.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异议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在质疑函中列明具体分包号。  5.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提供本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7.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四份**。 | | | | | | |